

2023 年度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

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

（八）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承担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组织实施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城市建设资金。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和产权管理工作。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中心区保障性住房、市属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事项的督办等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 3、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 4、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 5、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8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87.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58.6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50.00	五、教育支出	36	5,678.1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7.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4,635.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3.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7.2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42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58.6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6,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532.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47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52.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5,532.09	总计	62	135,532.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5,532.09	135,134.38		150.00			24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	7.60					
20113	商贸事务	7.60	7.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0	7.60					
205	教育支出	5,678.13	5,678.1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78.13	5,678.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78.13	5,67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96	1,82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68	1,66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96	1,22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72	444.72					
20808	抚恤	162.28	162.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28	162.2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20	76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20	76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9	4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87	512.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9	26.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8.44	178.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00	201.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00	201.00					
2110301	大气	201.00	20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650.97	64,440.80					210.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29.95	9,882.65					147.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9.39	1,789.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16	1,951.95					130.2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810.29	5,793.21					17.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8.11	348.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0.65	947.78					62.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10.65	947.78					62.8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91.18	51,191.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91.18	51,191.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5.82	2,295.8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61.04	1,861.0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4.79	434.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36	123.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36	123.36					
213	农林水支出	123.56	123.56					
21301	农业农村	123.56	123.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6	123.5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25	57.2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7.25	57.2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7.25	5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58.79	15,271.26		150.00			37.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73.21	7,571.07					2.1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00.00	1,1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30.37	4,330.3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42.84	2,140.71					2.1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885.59	7,700.19		150.00			35.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885.59	7,700.19		150.00			35.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63	158.6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8.63	158.63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5.95	15.9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142.68	142.68					
229	其他支出	46,600.00	46,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00.00	46,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00.00	46,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5,479.47	19,605.13	115,874.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		7.60			
20113	商贸事务	7.60		7.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0		7.60			
205	教育支出	5,678.13		5,678.1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78.13		5,678.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78.13		5,67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96	1,82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68	1,66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96	1,22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72	444.72				
20808	抚恤	162.28	162.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28	162.2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20	76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20	76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9	4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87	512.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9	26.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8.44	178.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00		201.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00		201.00			
2110301	大气	201.00		20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635.89	7,369.05	57,266.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14.87	7,369.05	2,645.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9.39	1,773.39	16.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16		2,082.1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795.21	5,595.66	199.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8.11		348.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0.65		1,010.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10.65		1,010.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91.18		51,191.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91.18		51,191.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5.82		2,295.8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61.04		1,861.0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4.79		434.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36		123.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36		123.36			
213	农林水支出	123.56		123.56			
21301	农业农村	123.56		123.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6		123.5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25		57.2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7.25		57.2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7.25		5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1.26	9,639.92	5,781.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71.07	1,954.74	5,616.3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00.00		1,1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30.37		4,330.3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40.71	1,954.74	185.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850.19	7,685.19	16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850.19	7,685.19	165.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63		158.6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8.63		158.63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5.95		15.9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142.68		142.68			
229	其他支出	46,600.00		46,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00.00		46,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00.00		46,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8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0	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87.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58.6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678.13	5,678.1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8.96	1,82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7.20	76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1.00	20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4,440.80	10,953.79	53,487.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3.56	123.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7.25	57.2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71.26	15,27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58.63			158.6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6,600.00		46,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13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134.38	34,888.75	100,087.01	158.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134.38	总计	64	135,134.38	34,888.75	100,087.01	15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888.75	19,605.13	15,28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		7.60
20113	商贸事务	7.60		7.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0		7.60
205	教育支出	5,678.13		5,678.1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78.13		5,678.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78.13		5,67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96	1,82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68	1,66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96	1,22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72	444.72	
20808	抚恤	162.28	162.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28	162.2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20	76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20	76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9	4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87	512.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9	26.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8.44	178.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00		201.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00		201.00
2110301	大气	201.00		20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53.79	7,369.05	3,584.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82.65	7,369.05	2,513.6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9.39	1,773.39	16.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1.95		1,951.9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793.21	5,595.66	197.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8.11		348.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47.78		947.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47.78		947.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36		123.3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36		123.36
213	农林水支出	123.56		123.56
21301	农业农村	123.56		123.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6		123.5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25		57.2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7.25		57.2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7.25		5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1.26	9,639.92	5,631.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71.07	1,954.74	5,616.3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00.00		1,1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30.37		4,330.3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40.71	1,954.74	185.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700.19	7,685.19	1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700.19	7,685.19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5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81.12	30201	办公费	170.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28.39	30202	印刷费	14.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73.71	30203	咨询费	3.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97.92	30205	水费	7.24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97	30206	电费	54.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9.76	30207	邮电费	4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19	30208	取暖费	64.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97	30211	差旅费	25.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0.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7.92	30215	会议费	4.24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49.54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87.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4.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2.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6.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78	30229	福利费	37.0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4.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549.31	公用经费合计					1,05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0,087.01	100,087.01		100,087.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87.01	53,487.01		53,487.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91.18	51,191.18		51,191.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91.18	51,191.18		51,191.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5.82	2,295.82		2,295.8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61.04	1,861.04		1,861.0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4.79	434.79		434.79	
229	其他支出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8.63		158.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63		158.6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8.63		158.63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5.95		15.9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142.68		14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9		28.72		28.72	6.26	34.99		28.72		28.72	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5,532.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185.17 万元，增长 35.06%。主要是市级城建重点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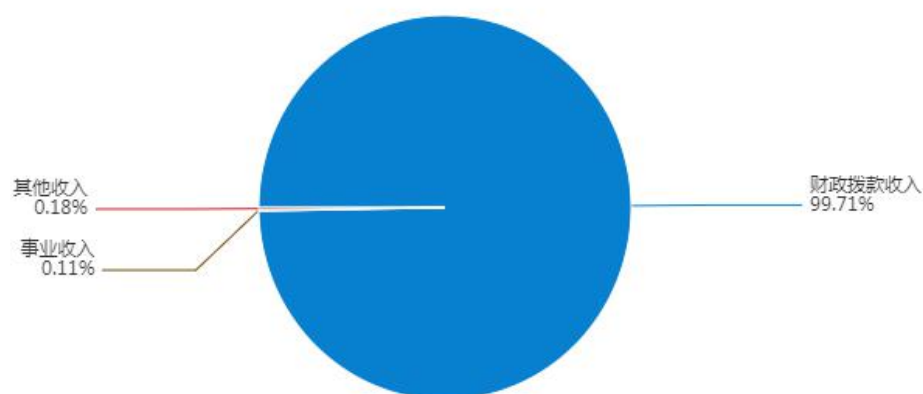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5,532.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34.38 万元，占 99.71%；事业收入 150 万元，占 0.11%；其他收入 247.7 万元，占 0.1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5,134.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6,652.4 万元，增长 37.22%。主要是市级城建重点建设项目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1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1%。主要是直管公房维修维护经费补助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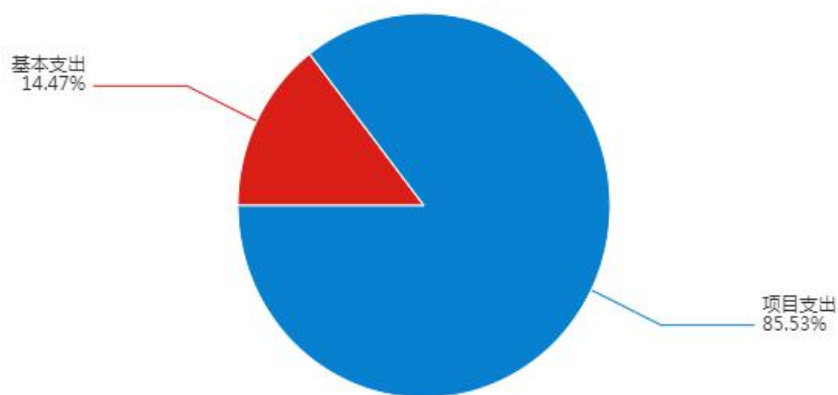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4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7.3 万元，下降 18.79%。主要是代管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5,47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05.13 万元，占 14.47%；项目支出 115,874.34 万元，占 85.5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60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720.41 万元，增长 64.96%。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社保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15,874.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8,652.28 万元，增长 32.85%。主要是市级城建重点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134.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307.54 万元，增长 36.74%。主要是市级城建重点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88.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7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48 万元，增长 0.52%。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社保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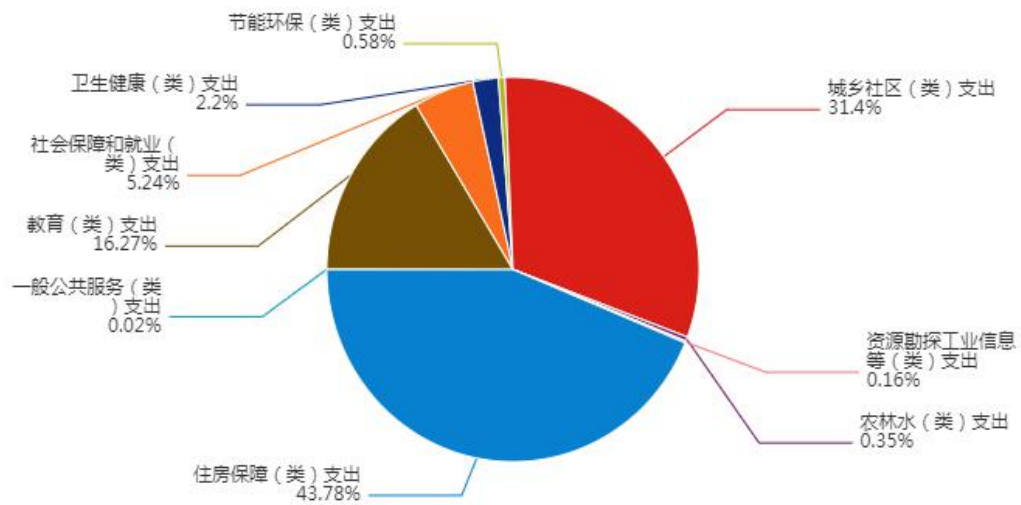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88.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 万元，占 0.02%；教育（类）支出 5,678.13 万元，占 16.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8.96 万元，占 5.24%；卫生健康（类）支出 767.2 万元，占 2.2%；节能环保（类）支出 201 万元，占 0.58%；城乡社区（类）支出 10,953.79 万元，占 31.4%；农林水（类）支出 123.56 万元，占 0.3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57.25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71.26 万元，占 43.7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6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8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下达 2021 年度双招双引先进集体工作经费奖励。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金额

较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3.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无需再支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5.55万元,支出决算为44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去世人员引起的死亡抚恤金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42万元,支出决算为4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社保基数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5.9万元,支出决算为51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无需再支付医疗保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无需再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充。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后缴费基数变化，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金额变化。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下达市冬季取暖项目三年实施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经费。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2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第三方辅助巡查及检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79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各项人员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下达三城联创研究及工作推进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建设项目未实现支付要求，未足额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职能追加下达智能化监督管理及第三方服务项目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结转项目资金。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结转项目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结转项目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资金拨付 2992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不计入市级年初预算内。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年度考核奖及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和应休未休报酬资金等人员经费的发放。

2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9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考核奖及退休人员相关待遇等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605.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54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5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0,087.01 万元，本年支出 100,087.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9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建重点项目拨款及安置房回购款等项目资金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1.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配套路工程及安置房回购款等项目资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结转项目资金。

（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债券资金进行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改制企业离休人员去世引起医药费补助减少。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增加引起需支付的退休人员一次性住房补偿增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改制企业离休人员去世引起医药费补助减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6.2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调研、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共计接待 48 批次、52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

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9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5.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2.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2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的

日常运行用车及工地项目的一般公务用车、清淤工程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5,874.34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施工图审查费、保障性住房补贴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920.3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4 个项目中，7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财务监控有效，管理制度完整、规范，项目的产出情况较好，完工验收合格，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执行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安全生产考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补助、滨海广场步行街维护、质保金-北马路拆迁改造安置房（玻璃厂地块）供暖检修和升级改造、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精准返还墙改基金，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和推广应用，促进节约能源，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实施与管理水平的提升，保护土地资源和自然环境。

2. 安全生产考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 7267 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增强相关人员安全意识，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施工安全。

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3 万元，执行数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全市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全市工程质量合格率；通过完成全市工程安全以及扬尘监督检查工作，减少全市工程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扬尘污染等。

4. 滨海广场步行街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滨海广场历史步行街区房屋维修维护工作，解决了房屋完好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

5. 质保金-北马路拆迁改造安置房（玻璃厂地块）供暖检修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3 万元，执行数为 1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支付北马路拆迁改造安置房（玻璃厂地块）供暖检修和提升改造工程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保障工程有质有量按时完成，提升供暖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居住质量。成本指标符合预期，产出指标完成预定目标，效益指标有所进步，满意度指标保持稳定。

6.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30.36 万元，执行数为 4,33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已完成发放市中心区 9825 户住房租赁补贴，有效解决了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

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23 分，等级为优。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

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3 年度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和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和退休人员费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11	100	优
2	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2	100	优
3	城建重点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27.11	100	优
4	城建重点项目拨款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08.82	100	优
5	烟台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保障中心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9.82	100	优
6	烟台市“新城建”试点工作及“绿色建造产业发展”技术支撑咨询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52	100	优
7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网建设第三方检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9	100	优
8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9	100	优
9	农村厕所革命第三方检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93	100	优
10	市冬季取暖项目及清洁取暖三年实施技术支撑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0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1	三城联创研究及工作推进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85	100	优
12	建筑业新工艺新技术展厅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22	98.6	优
13	绿色建造产业链招商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6	100	优
14	施工图审查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0.00	99.5	优
15	编制烟台市“十四五”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规划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60	100	优
16	墙改专项基金返还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0	100	优
17	烟台停车资源一张网、停车资产评估建设方案与充电桩实施规划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4.10	96	优
18	物业行业党委活动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96	100	优
19	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92	100	优
20	知乎里项目居委会用房回购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32	100	优
21	安全生产考务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	100	优
22	质保金-综合布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100	优
23	二级建造师考试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88	100	优
24	拆迁执法等补助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8.92	100	优
25	(2022 年结转) 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指南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91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6	(2022 年结转) 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9.68	100	优
27	(2022 年结转)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82	100	优
28	(2022 年结转) 农村厕所革命第三方检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91	100	优
29	(2022 年结转) 清洁取暖宣传片制作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8	100	优
30	(2022 年结转) 智能化监督管理及第三方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56	100	优
31	(2022 年结转) 烟台房地产项目信息网运维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100	优
32	(2022 年结转) 2021 年度“双招双引”先进集体工作经费奖励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0	100	优
33	(2022 年结转) 烟台市抗震防灾规划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75	100	优
34	(2022 年结转)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72	100	优
35	(2022 年结转) 墙改专项基金返还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79	100	优
36	(2022 年结转)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申报工作专家团队技术服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80	100	优
37	(2022 年结转) 物业行业党委活动经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0	100	优
38	(2022 年结转) 烟台市智慧物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8	100	优
39	(2022 年结转) 烟台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37	100	优
40	(2022 年结转) 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第三方辅助巡查及检测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3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补助	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84.3	100	优
42	质保金-北马路拆迁改造安置房（玻璃厂地块）供暖检修和提升改造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43	100	优
43	城建重点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2482.16	96	优
44	城建重点项目拨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440.93	91	优
45	重点工程和城乡事务经费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5.25	100	优
46	档案馆及库房日常维护经费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40.82	100	优
47	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7.3075	100	优
48	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9	100	优
49	配套路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420.533	100	优
50	夏家A地块安置房回购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440.504	100	优
51	夏家A地块安置房回购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202.52	100	优
52	烟台老一职危房加固改造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58.68	100	优
53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三期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9600	100	优
54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7000	100	优
55	一职专配套路工程用地罚金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677.445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56	芝罘区 110 千伏东林变电站配套电力隧道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77.959	100	优
57	重点项目征收安置工作经费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8.68	100	优
58	城建重点项目建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0000	97	优
59	城建重点项目拨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3.5	100	优
60	城建重点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4042	100	优
61	城建重点项目拨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5207.02	100	优
62	城建重点项目拨款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36.7976	100	优
63	滨海广场步行街维护	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15	100	优
64	直管公房维修维护经费补助	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150	100	优
65	办公设备采购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6.02	100	优
66	保障性住房运管及维修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550	100	优
67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4330.36	100	优
68	测绘专用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7.249	99.93	优
69	电费网络及办公楼维修（护）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17.82	100	优
70	房产交易及安全检查管理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93.92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分	自评等级
71	市保障交易中心信息平台维护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44.82	100	优
72	质保金-以前年房产交易中心机房硬件维护费质保金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4.479	100	优
73	白蚁防治经费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11.66	100	优
74	保障性住房运管及维修费（22年结转）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550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69060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精准返还墙改基金，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和推广应用，促进节约能源，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实施与管理水平的提升，保护土地资源和自然环境。			已完成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按照要求精准返还墙改基金，实现了基金使用效益提升的目标，有效提升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实施与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万元	40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基金返还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返还申请资料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金返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实施与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基金的使用效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6.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考务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68962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高人员安全意识，保障安全生产，减少安全事故。			通过对7267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施工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考核人员数量	≥6000人	726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考核过程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考核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人员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核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6.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联系电话		21192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4.3	8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84.3	8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通过完成全市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全市工程质量合格率；目标二：通过完成全市工程安全以及扬尘监督检查工			通过完成全市工程安全、扬尘检查工作，保证我市工程安全生产达标率以及扬尘检查达标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控	≤84.3	84.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市工程质量安全及扬尘检	≥420次	420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市工程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全市工程质量安全及扬尘检	≥420次	420次	10	10		
									
			指标1：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全市工程质量合格率、降低安全事故发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扬尘检查次数，减	≥20次	20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高行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9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滨海广场步行街维护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属直管公房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60126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滨海广场历史步行街区房屋维修维护，确保房屋完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完成滨海广场历史步行街区房屋维修维护工作，解决了房屋完好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费	≤15万元	15万元	15	15	
			维修维护费	≤10万元	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33839.15平方米	33839.15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滨海广场历史步行街区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保金-北马路拆迁改造安置房（玻璃厂地块）供暖检修和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8963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4	11.43	11.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4	11.43	11.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北马路拆迁改造安置房（玻璃厂地块）供暖检修和提升改造工程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保障工程有质有量按时完成，提升供暖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居住质量。			支付了质保金11.43万元，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北马路拆迁改造安置房（玻璃厂地块）供暖检修和提升改造工程，有效提升了供暖服务水平，改善了居民居住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11.44万元	11.4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工程改造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供热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房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烟台市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6150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0.25	4330.36	4330.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970.11	970.1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368.25	368.25	368.25	-	100%	-
		其他资金	2992	2992	299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市中心区住房租赁补贴9000户，解决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进一步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居住困难，增强住房困难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已完成发放市中心区9825户住房租赁补贴，有效解决了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总成本	≤4560.25万元	4330.36万元	10	10	
			单位补贴标准	≤14元/㎡	4、7、11、14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户数	≥9000户	9825户	10	10	
		质量指标	申领租赁补贴资格符合率	=100%	=100%	10	1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保障对象住房需要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5	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监管率	≥95%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租赁补贴家庭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总体绩效目标.....	3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评价目的.....	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评价依据.....	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五）评价指标体系.....	6
（六）评价人员组成.....	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项目成本情况.....	14
（四）项目产出情况.....	14
（五）项目效益情况.....	1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八、意见建议.....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施工图审查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简称，是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是国家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执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文件要求“取消收费后，施工图审查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列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务类项目支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设立了施工图审查费项目，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公共利益、公众安全。

（二）项目预算

根据烟财预指〔2023〕1号文，2023年度预算批复金额600万元，全年预算金额59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5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市住建局2023年施工图审查费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资金用于完成2023年度发生的建筑工程、专项投资、市政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及以前年度施工图审查费用尾款等。

审查内容：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3.消防安全性；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项目所在区域：烟台市。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均为市住建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的申报、确定申报人资料的管理及验收等工作。

2. 资金拨付流程

烟台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收到资金后将资金拨付至应付的项目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进行审查，目的是以行政和技术手段将事后的监督管理变为事前的质量管理，将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在工程施工前发现并纠正，确保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设计不损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及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建筑工程、专项投资、市政工程等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提高工程设计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

2023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 1 2023 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600 万元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成本	≤222.7998 万元
		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成本	≤377.200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	≥37 万平方米
		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规模	≥33 亿元
	质量指标	审查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审查单位双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规范效果	显著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为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重点关注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预期效果。分析查找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提出建议为下一步预算安排和同类资金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施工图审查费项目。

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2.《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号）；

3.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5.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6.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7.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8.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定

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号令）；

④《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烟建节科〔2016〕

58号)；

⑤《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烟建节科〔2016〕60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依据充分原则。

2. 评价方法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以2023年度施工图审查费项目资金产出和效益为评价重点，并对相应指标设置较大的指标权重，最终确定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14%，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16%，项目成本类指标权重占比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5%，指标权重依据重要性原则合理分配。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主要包括 5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

2.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1）数据核查。根据填报的数据及资料，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2）问卷调查。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保证问卷能够基本反映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3. 指标体系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简表详见下表：

表 2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过程 (16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预算执行率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 (5 分)	成本管理 (5 分)	成本节约率 (3 分)
		成本可控性 (2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完成率 (6 分)
		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规模完成率 (6 分)
	产出质量 (8 分)	审查人员资质符合率 (4 分)
		审查单位双资质符合率 (4 分)
	产出时效 (10 分)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5 分)
		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5 分)
效益 (35 分)	社会效益 (25 分)	提升市场规范效果 (10 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1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5 分)
		建设单位满意度 (5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评价人员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及分工
1	许力	组长
2	陈莹	组员
3	刘江德	组员
4	邹荟荟	组员
5	于豪	组员
6	宋小强	组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时间为：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分为

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暂定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5月6日-5月8日）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施工图审查费项目资金（59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施工图审查费项目。

（2）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评价工作组。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应分别设置个性指标。

2. 现场评价与综合分析（5月9日-5月20日）

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

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本项目采取现场评价全覆盖，依据现场评价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报告撰写（5月21日-3月28日）

评价报告应全面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

实施情况，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要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无误，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评价结果。经评价，本项目得分为 98.2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4	12.5	89.29%
2	过程	16	16	100%
3	成本	5	5	100%
4	产出	30	29.73	99.10%
5	效益	35	35	100%
合计		100	98.23	98.2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14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 89.29%。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立项程序合规性（3 分）	2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2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 号）文的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规定程序要求，但缺少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材料，材料审批不完整。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内容相匹配；但数量指标“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37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7.2092 万平方米”，指标值设置未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费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预算编制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合理匹配。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3 年施工图审查费项目资金按照约定的合同金额、付款进度分配，预算分配合理。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16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过程（16 分）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
		预算执行率（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4
	组织实施（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4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 5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和手续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的拨付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基本规范。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成本（30 分）	成本管理（5 分）	成本节约率（3 分）	3
		成本可控性（2 分）	2

成本管理情况分析

（1）成本节约率

2023 年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申请年初预算资金 600 万元，实际使用全年预算资金 590 万元，成本节约率= $[(600-590)/600]*100\%=1.67\%$ 。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成本可控性

2023 年到位资金 59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90 万元，严格按照合同金额付款，未出现超合同付款的情况，支出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综合得分 29.73 分，得分率 99.1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2 分）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完成率（6 分）	6
		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规模完成率（6 分）	5.73
	产出质量（8 分）	审查人员资质符合率（4 分）	4
		审查单位双资质符合率（4 分）	4
	产出时效（10 分）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5 分）	5
		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5 分）	5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1）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完成率

项目计划完成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 37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审查业务量 77.2092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 $(77.2092/37) * 100\% = 208.47\%$ 。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规模完成率

项目计划完成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规模 33 亿元，实际完成业务规模 31.524 亿元。实际完成率 = $(31.524/33) * 100\% = 95.53\%$ 。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73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1）审查人员资质符合率

根据审查项目资料情况，施工图审查人员资质均合规，审查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审查单位双资质符合率

根据审查项目资料情况，施工图审查单位符合双资质要求，

审查单位双资质符合率 100%。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1）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根据审查项目资料情况，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审查时限按时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根据审查项目资料情况，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审查时限按时完成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综合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效益（35 分）	社会效益（25 分）	提升市场规范效果（10 分）	10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15 分）	15
	满意度（1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5 分）	5
		建设单位满意度（5 分）	5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1）提升市场规范效果

项目实施在督促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严格执行规范方面

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障了烟台市工程建设质量和公共利益，规避了设计环节的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 满意度情况分析

（1）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建设单位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发挥部门主体责任，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指导、督促、检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持续跟踪，强化监督管理，严格审核相关资料，严格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确保工程顺利安全、保质保量地完成。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部门管理职能的作用，加强培

训，提高业务知识储备能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积极沟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四是从实施施工图审查以来，审查制度在督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执行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施工图审查不仅要对勘察文件中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严格把关，还必须对不合格的勘察文件及时退还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发现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还要时报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同时承担着与建设主管部门的信息传输工作，还对新技术、新方法、绿色建筑的推广起着重要的作用。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审批材料不完整

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中，缺少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材料，材料审批不完整。

2.产出指标值设置存在矮化现象。

指标“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37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7.2092 万平方米”。未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八、意见建议

1.规范项目立项审批流程，保证审批文件及材料合规性

项目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在提交审批前，应确

保项目立项材料齐全、准确且清晰，以便审批者能够正确理解和评估项目，以保证决策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

推进构建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体系，引入专业指导机构或专家组，在项目开展初期指导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的设置。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考虑到项目自身特色和项目实施内容，对于延续性项目指标值设置应考虑近三年历史标准及行业标准。

附件：1.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施工图审查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1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面向建设单位)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利用宝贵的时间参与此次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是基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评价工作,获得的数据仅用于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非常感谢您的合作!

1.您对烟台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系统功能、操作流程、稳定性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太满意
- D.非常不满意

2.您对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查流程的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太满意
- D.非常不满意

3.您对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图质量的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 B.基本满意

C.不太满意

D.非常不满意

4.您对第三方审图机构图纸审查时效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太满意

D.非常不满意

5.您对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水平及专业素质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太满意

D.非常不满意

6.您对市住建局在监督管理审图机构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太满意

D.非常不满意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面向建设单位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 2023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效果、问题及满意度等内容，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5 份，非常满意 5 份、满意 0 份、非常不满意 0 份，综合满意度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1.您对烟台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系统功能、操作流程、稳定性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2.您对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查流程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3.您对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图质量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4.您对第三方审图机构图纸审查时效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5.您对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水平及专业素质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6.您对市住建局在监督管理审图机构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附件 1-3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面向行政主管部门)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利用宝贵的时间参与此次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是基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评价工作,获得的数据仅用于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非常感谢您的合作!

1.您对烟台市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及时性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太满意
- D.非常不满意

2.您对烟台市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效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太满意
- D.非常不满意

3.您对烟台市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专业性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太满意

D.非常不满意

4.您对烟台市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太满意

D.非常不满意

附件 1-4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面向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 2023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效果、问题及满意度等内容，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5 份，非常满意 5 份、满意 0 份、非常不满意 0 份，综合满意度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1.您对烟台市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及时性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2.您对烟台市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效果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3.您对烟台市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专业性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4.您对烟台市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份数	100	100%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施工图审查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0%,得2分;70%(含)-90%,得1.5分;60%(含)-7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0%,得2分;70%(含)-90%,得1.5分;60%(含)-7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②资金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资金的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成本（5分）	成本管理（5分）	成本节约率（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1%，得3分；1%>成本节约率≥0.5%，得2分；0.5%>成本节约率≥0%，得1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3
		成本可控性（2分）	项目实施期间总成本是否控，是否存在“敞口”风险，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成本控制情况有效，得2分。 成本控制情况一般，得1分。 成本控制情况较差，得0分。	2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完成率（6分）	反映和考核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完成情况。	计划最低完成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37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6分，得分不超过6分。	6
		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规模完成率（6分）	反映和考核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规模情况。	计划最低完成专项投资、市政工程审查业务规模33亿元。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6分，得分不超过6分。	5.73
	产出质量（8分）	审查人员资质符合率（4分）	反映和考核审查人员资质合规情况。	满分4分，审查人员资质合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审查单位双资质符合率（4分）	反映和考核审查单位资质合规情况。	满分4分，审查单位资质合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时效（10分）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5分）	反映和考核建筑工程审查业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业务数量/业务总数量）*100%。 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不超过5分。	5
		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5分）	反映和考核市政工程审查业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业务数量/业务总数量）*100%。 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不超过5分。	5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25分）	提升市场规范效果（10分）	项目实施对提升市场规范效果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提升市场规范效果显著，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10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15分）	项目实施对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效果显著，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5分）	反映和考核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5
		建设单位满意度（10分）	反映和考核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5
总分					98.23

附件 3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缺少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材料，材料审批不完整； 2.数量指标“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7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7.2092 万平方米”，指标值设置未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备 注：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2023 年度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住建厅下发的《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有关材料的通知》，我中心坚持责任落实到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负责人认真按照预算批复，把握活动时间节点和支出预算，结合单位实际，做好项目开展的事前准备、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工作，高质量完成任务。对《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涉及我中心执行的租赁补贴等预算资金绩效，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检视评价，经自查，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三大类指标上，均完成了预定的总体目标，自评打分为 100 分。

二、绩效评价指标实现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2023 年，市本级住房租赁补贴预算资金主要包括：一是中央补助资金 2992 万元，二是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200 万元，三是上年财政结转资金 368.25 万元。

2023 年，实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330.36 万元，当年市级财政实际执行预算拨款 970.11 万元。2023 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金额 299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299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管理方面

2023 年，上级未下达公租房建设计划。在住房租赁补贴方面，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准确。

（三）产出效益方面

2023 年，市本级计划为 9000 户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任务。截止 12 月底，全年累计完成补贴发放 9825 户，超额完成全年发放任务。具体指标值如下：

1、数量指标：年度指标为 9000 户，截止 12 月底发放 9825 户。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完成率 109%。

2、质量指标：

（1）发放资格符合率方面：实行街道、区级住房保障“两审一公示”和民政部门收入认定机制，与公安、民政、不动产等各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和大数据核查机制，逐户核对申请材料，确保保障家庭发放资格符合要求。

（2）保障范围指标：大力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实行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的常态化申请审核机制，对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全面实现应保尽保。

（3）保障标准指标：保障家庭均按照享受标准领取租赁补贴。其中：

2023 年烟台市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城市低保和特困家庭每月 14 元 / 平方米；低保边缘家庭为 11 元 / 平方米，人均年收

入在低保边缘之上至 28720 元(含)之间的保障家庭为 7 元/平方米, 人均年收入 28720 元(不含)至 35900 元(含)的保障家庭为 4 元/平方米。

城市新就业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实行定额补助, 每户每月为 300 元。

核算补贴面积: 1 人户的保障家庭按 30 平方米; 2 人户保障家庭按 45 平方米; 3 人及以上保障家庭按 60 平方米。

(4)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按照要求, 租赁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到户, 每月租赁补贴于月底前发放完毕, 全年租赁补贴于 12 月 25 日前发放完毕。2023 年度发放时限均符合要求。

(5) 服务能力应保尽保率: 对符合领取租赁补贴的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6) 动态监管资格率: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按季度全覆盖式动态核查, 定期对保障家庭资格进行动态审核, 对发现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按照清退机制进行处理。

三、偏离绩效评价指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无

四、下步工作打算

在下步住房租赁补贴工作中, 一是要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 并建立绩效监控机制;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 落实住房租赁补贴各项政策, 确定发展目标, 实现应保尽保。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2024 年 6 月 13 日